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浦钛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2023年7月30日以邮件、短信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并于2023年8月9日下午3: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三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跃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

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